

座机新选择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

订户热线:31627592 订户名称:86830707

订户名称:86830707

订户名称:86830707

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

24小时 新闻热线 15805370110

1.2万元买回个“水货”镜头

经消协调解,商家为张女士换了货

本报济宁2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李倩 岳茵茵 通讯员 宋本奇) 花1.2万元买的镜头,用了不到三个月就对不上焦了,以后才发现自己买的镜头是水货。兖州市民张女士向本报爆料,购买数码产品一定要擦亮眼,以免落入商家的消费“陷阱”。

去年,兖州市民张女士和老公在济南科技市场,花了1.2万元购买了一个尼康的镜头。两三个月后,相机开始对不上焦,拍出的照片也十分模糊,找专业人士也没调好。张女士只好坐车去济南的售后维修站维修,售后工作人员经过调试也没有发现什么问题,张女士决

定返厂到上海维修。售后维修人员查询机器型号准备办理手续时,才发现张女士的相机根本不是他们的货,张女士这才发现自己买的镜头是“水货”。知道情况后,张女士赶紧去消协部门投诉备案。根据张女士提供的购买发票,兖州市消协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

了解,经过与济南的销售商进行协调,最终商家为张女士更换了新镜头。

张女士介绍,商家更换了镜头后,她当时就打电话查询镜头的编号。觉得不放心,她又来到尼康售后维修站咨询,确定无误后,这才放心地回到济宁。

维权故事栏目征稿

您是否被巧舌如簧的商家所诱骗?您的消费者权益是否受到过侵害?您有什么维权妙招?请您讲述“维权故事”,也给更多的消费者以启迪和警示。我们会根据您的线索进行详实调查,同时邀请有关部门专业人士为您解答。

本报维权热线:2321134;邮箱:qlwb001@163.com。

延伸阅读

关注附件辨真伪

消费者没有专业知识,在购买数码产品中,如何才能避免落入消费陷阱呢?济宁九龙家电数码专区销售经理王光辉介绍,正规的行货可以通过

防伪标识的电话查询编号。“消费者不是专业人员,单从镜头本身很难辨别是水货还是正规商品。但可以通过商品的附件,例如根据说明书、纸

页的质量、保修卡来区分,因为正规行货防伪标识、机身编码都有固定位置,而且十分清晰,消费者多走访几家进行比较是可以判断区分的。”



拐弯大货车翻下立交桥

25日夜间,一货车行驶至邹城市北外环立交桥西头时,由于司机在连续拐弯行驶时操作不当,造成大货车跌入桥下,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,一辆满载成品方木的大货车翻在立交桥的下面,轮胎朝天,货物散满一地,原本坚固的桥体被大货车的惯性“吃”掉了十来米。图为事故现场。本报记者 黄广华 本报通讯员 王慎胜 摄影报道

女大学生门厅顶上坠下摔伤

法院判决学校存在过错,担责两成

本报曲阜2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)曲阜一名女大学生在教学楼门厅顶上打电话时,不慎坠落把腰椎摔成重伤,因赔偿问题没有和校方达成协议,将学校告上法庭。近日,曲阜法院判决学校承担20%的责任,赔偿8万多元。

齐某是曲阜一高校大学生,在校内的教学楼二楼上课,教室的南窗户外面就是教学楼门厅的顶面,窗户没安装防护网,于是常有同学跨过窗户在门厅顶面玩耍。2009年11月28日20时50分,齐某通过窗户到门厅顶上打电话,在走到边缘时不慎失足坠落受伤,后在医院治疗期间,学校垫付了5000元。经司法鉴定,齐某腰部为5级伤残,需部分护理依赖。

齐某起诉称,窗户没安防护网,门厅顶上没安防护栏,防护墙不具防护功能,经常有学生通过窗户到门厅顶上嬉闹,学校及老师从未劝阻或制止,所以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43万

余元60%的责任,共计26万元。该高校则认为,齐某受伤时间为自由活动时间,受伤地点不是公共场所,其对该危险行为应具有完全认知能力,公安局证明是意外事故,学校在事故的发生及处理过程中均不存在过错,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齐某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一审后认为,齐某当时未满18周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,在学校学习期间,该校对齐某具有安全教育、管护义务,齐某从教学楼门厅顶上坠落致伤,表明学校没有完全尽义务,应对齐某的伤害承担相应责任。齐某年龄已17周岁,对自身行为的安全与否已经具有完全认知能力,在夜晚到教学楼门厅水泥防护墙上打电话,应该知道危险系数很大,正是由于该明显不当的行为,最终造成伤害事故的发生,对此,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据此,法院依法判决学校承担齐某提出的43万赔偿款20%的责任,赔偿齐某8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

曲阜法院王庄法庭副庭长 刘洪利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9条规定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,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责任。第26条规定,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在本案中,齐某只有17岁,未满18岁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学校应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;另外门厅顶面不是随意活动的地方,学校对这一现象没有及时发现、明确制止,在安全管理上措施不力,故有一定过错。对齐某而言,门厅顶面不是学生随意活动的地方,教室窗户也不是想出入就出入的,将要成为成年人的齐某应该知道,在夜晚穿过窗户到门厅顶上打电话的危险性,故存在主要过错。

申请冻结财产大大超额 给对方造成损失反被诉

本报邹城2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) 冯某本来起诉邹城一公司要求还款,但申请冻结的账户额度大大超过该公司欠冯某的货款,该公司以造成损失为由起诉了冯某。近日,邹城法院审结这起诉讼保全案件,判决冯某赔偿该公司损失2万余元。

冯某与邹城一家工贸公司一直有业务往来,因该工贸公司借冯某款到期未还,冯某起诉至法院,并且申请法院对该工贸公司的一笔到账款50余万元进行诉讼保全,冯某提供担保,法院遂依法裁定冻结了

这笔账款。后经过法院审理,2010年终审判确认该工贸公司欠冯某借款为8万元。

2010年9月,邹城这家工贸公司以冯某诉讼保全账款超额,影响公司经营造成损失为由,向邹城法院提起诉讼,索赔8万余元。

法院一审后,确认上述事实存在,证据确实。冯某起诉工贸公司后,申请财产保全金额超出实际欠款数额过大,应属申请错误,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,故法院依法判决冯某应赔偿该公司2.4万余元。

聋哑女夜间街头迷路 民警帮助其平安返家

本报济宁2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建 张华) 25日夜间,汶上县一聋哑女子因琐事离家出走,在街头迷了路。幸得民警相助,才安全返回家中。

25日20时许,汶上县公安局城关二所民警接群众报警,称一中年女子坐在实验中学北墙角处哭泣,有人问她缘由,也不说话。民警迅速到达现场,发现该女子正蜷缩在墙角哭泣。询问时,民警

发现该女子是聋哑人,遂将其带回派出所。民警在纸上与她对话,问其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。女子在纸上写下,自己名叫谷某,今年33岁,让民警与其丈夫成某联系。

民警多次拨打成某电话均无人接听。一小时后,成某回拨了值班民警的电话,据其介绍,当天上午谷某因家庭琐事一气之下离家出走,家人正着急的四处寻找,幸好有民警相助,才找到了妻子。

窃贼作案现场留下烟头 警方DNA检测锁定窃贼

本报济宁2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王相婷) 一窃贼入室盗窃9个月后被抓获,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却拒不交代。民警通过在案发现场提取的一根烟蒂,用DNA检测的方法锁定了犯罪嫌疑人,在DNA报告面前,李某某无奈低头认罪。

2010年5月29日,邹城市某公司职工韩某家中被盗,丢失现金13000元和手机一部,民警在勘验中发现了一根可疑的烟蒂,立即将其提取后进行DNA检测。2011年1月,民警认为邹城市某村

村民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随后将李某某抓获。

李某某被抓后,坚决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。办案民警立即提取李某某的DNA样本,送到济宁市公安局与此前案发现场提取的烟蒂上的唾液进行比对,得出了同一认定的结论,确认犯罪现场的烟蒂为李某某留下的。在DNA检测报告面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